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相關法令等規定，並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承攬商工作者之安全衛生，防止意外事故及環境污染事件發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含所有進入本校工作之各級承攬商與其所僱之勞工。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承攬商係指承攬本校作業之事業單位負責人或自營業者；所稱之權責單位係指本校提出採購需求，負責後續驗收及維護之單位。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特殊作業係指：

動火作業：指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火源的作業，如火焰切割、電焊或使用瓦斯噴燈、研磨機及其他可能產生火花的設備。

開挖作業：包括使用人工開挖及機械開挖，於露天或室內均屬之。

高架作業：指未設置平台其高度兩公尺以上，或已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高度五公尺以上之作業。

吊掛作業：指承攬商使用起重設備吊掛貨物，進行水平或垂直移動之作業。

局限空間作業：指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且進出方法受限制之非經常性作業（如消防水池、污水槽清淤作業）。

其它作業：其他特殊危害作業。

第五條 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業務權責分工如下：

一、 權責單位：負責督導承攬商提供之設備或服務，符合本校安全衛生環保之相關規範。

二、安全衛生環保中心：承攬商及權責單位如有需要時，應隨時提供安全衛生環保法規相關資訊及技術諮詢。

第六條 承攬商對承攬部份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之雇主責任，再承攬時亦同。

## 第二章 承攬契約要項

第七條 承攬商於承攬作業前應先簽訂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

第八條 承攬商如欲實施特殊作業前，應於作業開始前三天提出，並由本校權責單位出具之危害作業告知單(如附件)，簽核完成後始得進行。

##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

第九條 承攬商於開始作業前應對其工作者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十條 承攬商應確實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管理規章及所有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與程序書。

第十一條 本校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由本校承攬商管理單位召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之協商會議，作成紀錄備查並保存三年。

第十二條 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負僱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並以書面告知本校。

第十三條 承攬商使用之危險性機械設備，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非經檢查合格者，不得進入本校工作。

第十四條 承攬商對於危險之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非經訓練合格者，不得進入本校操作。

第十五條 承攬商於作業期間借用本校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由各該管理

單位仍應依規定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承攬商於使用前應負責實施作業檢查及作業前檢點，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可使用。

第十六條 承攬商應負責維護作業區域之清潔，產生之廢棄物其堆放地點應取得權責單位同意，作業結束後亦應負責清除處理。

第十七條 承攬商於作業期間所使用之任何機械、設備、器具，應依規定裝置安全防護，以確保作業安全。

第十八條 承攬商如因設立安全標誌而影響交通時，應告知本校事務組取得同意設立臨時交通路線。承攬商作業車輛進入本校校區時，時速不得超過十五公里，以維護校內交通安全。

第十九條 作業區域積水或濕滑時，承攬商應立即處置並設立警告標誌提醒行人注意。

第二十條 承攬商運送物料或廢棄物時，不得由高處扔下，以避免造成人員傷害。

第二十一條 施工作業期間如遇有颱風、大雨等氣象預報時，承攬商應主動做好各項安全措施，必要時得商請權責單位協助。颱風、大雨等天然災害過後承攬商應派員實施檢查有無危險及不安全之處，經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可復工。

#### 第四章 監督及罰則

第二十二條 除本管理辦法外，本校所訂定之其他相關規定或政府訂定之有關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相關規定，承攬商應一併遵守，若違反相關規定而造成災害者，本校得追究肇事責任並要求承攬商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 承攬商如有違反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者，本校得逕行扣款、終止或解除合約及承攬作業，如有損害得要求賠償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管理辦法經安全衛生、環保、消防暨輻射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嗣後修訂時亦同。

附件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承攬商動火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核聯)

日期：\_\_年\_\_月\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年\_\_月\_\_日\_\_時至\_\_年\_\_月\_\_日\_\_時

### 注意事項：

1.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且無失火之虞。
2. 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
3. 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
4. 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5. 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
6. 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7.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8. 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
9. 承辦人員已完成對施工附近異常氣味、煙塵之告知事項。
10. 現場嚴禁吸煙，欲吸煙者請至施工區域外。
11. 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必須先告知總務處承辦人員，完成後通知復歸，如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
12. 施工中引起火警、誤觸警鈴、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
13. 本校警衛隊通報電話:5110、5119 或 2711-0408。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事務組(警衛隊)	安環中心

附註:核示後請影印各一份送至安環中心及警衛隊備查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承攬商動火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收聯)

日期：\_\_年\_\_月\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年\_\_月\_\_日\_\_時至\_\_年\_\_月\_\_日\_\_時

### 注意事項：

1.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且無失火之虞。
2. 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
3. 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
4. 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5. 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
6. 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7.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8. 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
9. 承辦人員已完成對施工附近異常氣味、煙塵之告知事項。
10. 現場嚴禁吸煙，欲吸煙者請至施工區域外。
11. 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必須先告知總務處承辦人員，完成後通知復歸，如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
12. 施工中引起火警、誤觸警鈴、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
13. 本校警衛隊通報電話:5110、5119 或 2711-0408。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簽收人：\_\_\_\_\_

附註:核示後請影印一份予簽收人，正本留存承辦單位備查。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承攬商開挖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核聯)

日期：\_\_年\_\_月\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年\_\_月\_\_日\_\_時至\_\_年\_\_月\_\_日\_\_時

### 注意事項：

1. 使用之機械有損壞地下管線等埋設物而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妥為規劃該機械之施工方法。
2. 事前決定開挖機械、搬運機械之運行路線及其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並告知勞工。
3. 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以防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
4. 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5. 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原則不得起動；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
6. 除乘坐席外，車輛系營建機械不得搭載勞工。
7. 注意遠離帶電導體。依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操作。
8. 禁止停放斜坡，夜間禁止停放於交通要道。]
9. 不得使鏟、鉞，吊升等在在負載情況下行駛。
10. 不得使動力鏟、鉞，吊升貨物供勞工之升降或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11. 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煞車。。
12. 本校警衛隊通報電話：5110、5119 或 27110408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事務組(警衛隊)	安環中心

附註:核示後請影印各一份送至安環中心及警衛隊備查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承攬商開挖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收聯)

日期：\_\_年\_\_月\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年\_\_月\_\_日\_\_時至\_\_年\_\_月\_\_日\_\_時

### 注意事項：

1. 使用之機械有損壞地下管線等埋設物而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妥為規劃該機械之施工方法。
2. 事前決定開挖機械、搬運機械之運行路線及其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並告知勞工。
3. 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以防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
4. 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5. 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原則不得起動；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
6. 除乘坐席外，車輛系營建機械不得搭載勞工。
7. 注意遠離帶電導體。依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操作。
8. 禁止停放斜坡，夜間禁止停放於交通要道。]
9. 不得使鏟、鉞，吊升等在在負載情況下行駛。
10. 不得使動力鏟、鉞，吊升貨物供勞工之升降或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11. 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煞車。。
12. 本校警衛隊通報電話：5110、5119 或 27110408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簽收人：\_\_\_\_\_

附註:核示後請影印一份予簽收人，正本留存承辦單位備查。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承攬商高架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核聯)

日期：\_\_年\_\_月\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年\_\_月\_\_日\_\_時至\_\_年\_\_月\_\_日\_\_時

### 注意事項：

1. 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2.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3. 本校警衛隊通報電話：5110、5119 或 2711-0408。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事務組(警衛隊)	安環中心

附註:核示後請影印各一份送至安環中心及警衛隊備查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承攬商高架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收聯)

日期：\_\_年\_\_月\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年\_\_月\_\_日\_\_時至\_\_年\_\_月\_\_日\_\_時

### 注意事項：

1. 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2.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3. 本校警衛隊通報電話：5110、5119 或 2711-0408。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簽收人：\_\_\_\_\_

附註:核示後請影印一份予簽收人，正本留存承辦單位備查。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承攬商吊掛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核聯)

日期：\_\_年\_\_月\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年\_\_月\_\_日\_\_時至\_\_年\_\_月\_\_日\_\_時

### 注意事項：

1. 必須檢附【1】起重機合格證【2】操作人員合格證書【3】吊掛作業人員結業證書等影本申請，作業時需備份檢查。
2. 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3. 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4. 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5.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
6. 實施吊掛作業應設置警戒線，禁止人員穿越，並派人監視指揮交通。
7. 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8. 相關單位如發現違反第 1 項之規定者，本校警衛隊得不允許該機具進入校園工作。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事務組(警衛隊)	安環中心

附註：核示後請影印各一份送至安環中心及警衛隊備查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承攬商吊掛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收聯)

日期：\_\_年\_\_月\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年\_\_月\_\_日\_\_時至\_\_年\_\_月\_\_日\_\_時

### 注意事項：

1. 必須檢附【1】起重機合格證【2】操作人員合格證書【3】吊掛作業人員結業證書等影本申請，作業時需備份檢查。
2. 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3. 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4. 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5.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
6. 實施吊掛作業應設置警戒線，禁止人員穿越，並派人監視指揮交通。
7. 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8. 相關單位如發現違反第 1 項之規定者，本校警衛隊得不允許該機具進入校園工作。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簽收人：\_\_\_\_\_

附註：核示後請影印一份予簽收人，正本留存承辦單位備查。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承攬商局限空間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核聯)

日期：\_\_年\_\_月\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年\_\_月\_\_日\_\_時至\_\_年\_\_月\_\_日\_\_時

### 注意事項：

1. 施工前提出工作計劃，並關閉所有進出水管及化學品管路。
2. 廠商現場負責人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並予以記錄，確認 O<sub>2</sub>、CH<sub>4</sub>、CO 及 H<sub>2</sub>S 等有害氣體濃度測定均達容許範圍，並持續進行通風。
3.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
4. 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供守望者發現進入者有危險時救援使用。
5. 本校警衛隊通報電話：5110、5119 或 27110408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事務組(警衛隊)	安環中心

附註:核示後請影印各一份送至安環中心及警衛隊備查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承攬商局限空間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收聯)

日期：\_\_年\_\_月\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年\_\_月\_\_日\_\_時至\_\_年\_\_月\_\_日\_\_時

### 注意事項：

1. 施工前提出工作計劃，並關閉所有進出水管及化學品管路。
2. 廠商現場負責人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並予以記錄，確認 O<sub>2</sub>、CH<sub>4</sub>、CO 及 H<sub>2</sub>S 等有害氣體濃度測定均達容許範圍，並持續進行通風。
3.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
4. 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供守望者發現進入者有危險時救援使用。
5. 本校警衛隊通報電話：5110、5119 或 27110408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簽收人：\_\_\_\_\_

附註:核示後請影印一份予簽收人，正本留存承辦單位備查。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承攬商其它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核聯)

日期：\_\_年\_\_月\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從事作業：用電 噴灑農藥 裝修 其它\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年\_\_月\_\_日\_\_時至\_\_年\_\_月\_\_日\_\_時

### 注意事項：

1. 遵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作守則及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2. 不得任意使本校原有之安全設備失效。
3. 施工前，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及防護措施。
4. 本校警衛隊通報電話：5110、5119 或 27110408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並請確實遵守。

告知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事務組(警衛隊)	安環中心

附註：核示後請影印各一份送至安環中心及警衛隊備查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承攬商其它作業危害告知單(簽收聯)

日期：\_\_年\_\_月\_\_日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從事作業：用電 噴灑農藥 裝修 其它\_\_\_\_\_

作業區域：\_\_\_\_\_

作業日期：\_\_年\_\_月\_\_日\_\_時至\_\_年\_\_月\_\_日\_\_時

### 注意事項：

1. 遵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作守則及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2. 不得任意使本校原有之安全設備失效。
3. 施工前，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及防護措施。
4. 本校警衛隊通報電話：5110、5119 或 27110408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並請確實遵守。

簽收人：\_\_\_\_\_

附註：核示後請影印一份予簽收人，正本留存承辦單位備查。